

附件 4

中卫市民政局普法标准清单

序号	项目	具体标准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1.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、同落实。 2.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，吃透基本精神、把握核心要义、明确工作要求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，在学思悟贯通、知行合一上见实效。 3.通过干部理论学习会议组织干部至少开展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。 4.每年开展一次干部学法用法考试，参学率、通过率达98%以上。 5.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阐释工作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	1.推动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带头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，提升全局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 2.结合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活动，深入宣传宪法至上、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等理念,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，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，走进人民群众心中。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1.推动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核心要义，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群众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。 2.结合民法典宣传月，通过设置咨询台、悬挂横幅等方式，向群众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婚姻效力、夫妻共同财产认定、子女抚养权归属、离婚冷静期等相关法律条文，提高群众知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4	党内法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把党内法规学习与“法律进机关”结合，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。 2.注重结果运用，用党内法规规范党员行为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 3.注重用身边事例、现身说法，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。
5	民政业务相关法律法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。 2.各业务科室（单位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每年至少举办1次面向服务群众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群众对民政政策的知晓率。 3.干部职工主动参加法治培训或专题讲座。 4.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，督促执法干部利用“法治教育网”完成法治培训任务。 5.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。